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ST天润 公告编号:2022-043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天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萍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梁萍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梁萍女士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梁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梁萍女士的辞职将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董事陈琼女士代为行使。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程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广州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中第七点第(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更正后:

(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更正后:

(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更正后:

(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特此公告。

广州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2-072

##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9,968,992	7.71%	4,732,000	4,732,000	7.89%	0.61%	4,732,000	1000%	40,244,744	72.9%
青商源	29,136,240	3.74%	4,400,000	4,400,000	15.11%	0.67%	0	0.00%	21,836,480	88.3%
陈菊华	800,000	0.1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陈朝辉	27,225,440	3.51%	0	0	0.00%	0.00%	0	0.00%	20,494,080	76.0%
叶群	26,161,564	3.4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0,518,400	2.64%	2,300,000	4,230,000	20.07%	0.54%	0	0.00%	0	0.00%

注:1、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2、上表中若出现总数值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9

##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巨轮智能,证券代码:00203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6月29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5. 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目前并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投资进展暨参股公司对相关公司第二次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的参股公司芯投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投微”)于2020年10月30日完成对NDK SAW devices Co., Ltd.(以下简称“NSD”)第一批次51%股权的交割程序;并于2020年11月4日与NSD的另一股东Nihon Dempa Kogyo Co.,Ltd.(以下简称“NDK”)按股权比例完成第二期增资。

二、进展情况

受疫情因素影响综合考虑NSD的稳定发展,芯投微与NDK对双方于2020年6月3日签订的Share Purchase Agreement(“SPA”)及Joint Venture Agreement(“JVA”)中约定的有关第二次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延期。为支持并加强NSD生产和销售进程,双方对SPA及JVA进行了补充,由芯投微对NSD增资,并签订了增资协议。双方约定由芯投微以每股80元的价格,认购NSD新增的2,032股,芯投微对NSD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8.05%。NDK不参与本次增资。

近日,芯投微完成了本次增资缴纳并办理NSD工商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新增认购股份数量(股)	认购金额(万日元)	新增注资后的持股数量(股)	新增注资后的持股比例
NDK	0	-	5,920	41.96%
芯投微	2,032	140,208	8,203	58.05%
合计	2,032	140,208	14,123	100%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4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1. 实施办法
-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自行发放对象
- 汇投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

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开始计算至交割前最后一日)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征管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5-86581133

联系地址: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88 证券简称:冠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35元
- 相关日期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 2. 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分配方式:
-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3,099,56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68,440.74元(含税)。
- 三、相关日期
- 1. 实施办法
- (1) 公司所有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2)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进行送股。
- 2. 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 扣税说明
-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

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对个人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办法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

(3) 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如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征管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21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5-86581133

联系地址: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路 公告编号:2022-0633

##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4.8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4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天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武汉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公司为上述两项银行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总经理和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办理具体担保手续有关事宜。上述担保事项属于2022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事项,且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 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中国铁路物资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成都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在北京签署协议,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六个月。

中国铁路物资科技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具体以中铁物资科技与银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中铁物资科技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同意中铁物资科技对下属全资子公司的授信提供担保。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一) 天津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天津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1987年10月16日

3. 注册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津塘路21号

4. 法定代表人:杜占勇

5. 经营范围:476,220,560.11元

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防护用品;油漆、涂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的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学产品及副产品;煤炭洗选;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柴油、柴油、煤油、液化气、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暂设仓储及物流业务);燃料油 180吨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化工经营(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经营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为准。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天津公司100%股权

8.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天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1,388	339,048
负债总额	318,671	316,118
所有者权益	30,622	30,416
营业收入	158,424	15,529
净利润	22,817	22,881

(二) 武汉公司

1. 公司名称:中国铁路物资武汉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7日

3.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111号

4. 法定代表人:杜占勇

5. 经营范围:476,220,560.11元

6. 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制品、机电设备及产品;电器及电子产品;铁路专用器材;机车车辆配件;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配件;金属及制品;纸;建筑材料;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品;人造板;劳动防护用品;油漆、涂料;铁路再生物资的回收和利用;加工、销售;仓储;代办运输、加工、仓库场地及设备出租;进出口物资的接运、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技术检验;与以上项目有关的信息咨询、售后服务;自营的代理经批准进出口商品目录内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出租;有机化学产品及副产品;煤炭洗选;焦炭销售;石油产品(燃料油除外);装卸劳务;自有房屋出租;租赁仓储(危险品除外);铁路系统内汽油、柴油、柴油、煤油、液化气、乙醇汽油、甲醇汽油批发(无存储,暂设仓储及物流业务);燃料油 180吨销售;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物流信息业务;物流信息咨询;化工经营(危险品除外);塑料制品(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限制或禁止经营的)经营项目及有效期限均以许可证或资质证书为准。

7.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武汉公司100%股权

8. 该公司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武汉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4,678	152,138
负债总额	79,600	114,890
所有者权益	75,078	37,248
营业收入	109,729	59,294
净利润	2,890	98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为天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 被担保方:天津公司

2. 担保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4. 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追偿费用、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 公司为成都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涉及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中铁物资科技为成都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1. 被担保方:成都公司

2. 担保方式: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4. 担保本金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追偿费用、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约定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为: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

9.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追偿费用、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一) 是为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二) 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告中:(三) 是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最高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行为被担保方均为中铁物资成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符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及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天津公司、武汉公司、成都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74.86亿元(不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6.4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6亿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中铁物资成都有限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提供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中铁物资科技2022年第一次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3. 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2-0641

##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子公司出售股权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交易旨在满足相应交割条件后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履行,从协议签署到全部款项支付完毕并完成交割的时间较长,能否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并实现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可能对公司利润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但鉴于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影响尚无法预估,敬请投资者以审计报告结论为准,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交易概述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巨人网络”)于近日收到参股子公司上海巨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网络”)函告,巨星网络间接控股子公司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以下简称“Playtika UK II”)于2022年6月22日(美国东部时间)与华联第三方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以下“Joffre”)签订《股票购买协议》,Playtika UK II将其持有的Playtika Holding Corp.纳斯达克代码:PLTK,以下简称“Playtika”)106,102,467股股票(约占Playtika总股本的25.7%,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Joffre,经双方协商本次交易对价为21美元/股(含税),交易总额为22,281.5亿美元(含税),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本次交易已履行Playtika UK II的决策程序,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名称: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2. 公司编号:391527

3. 成立时间:2022年6月16日

4. 企业性质:豁免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u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6. 董事:Lu James Fu Bin

7. 股本:575万美元

8. 主要业务:控股投资公司

9. 主要股东:Longview Capital Holdings LLC

10. 主要财务数据:Joffre是为本次交易新设立的企业,暂无财务数据。

11. 关联方关系:Joffre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在证券、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亦无其他可能或已经构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2. 经查询,巨星网络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Playtika Holding Corp.

2. 档案编号:6118456

3. 成立时间:2016年10月17日

4. 企业性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5. 股本:4.12亿股

6. 经营范围:Playtika是一家以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为驱动的高科技互联网公司,目前主要将人工智能及大数据分析技术运用于从事休闲社交类网络游戏研发、发行和运营,其业务分布在美国、欧洲、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三、主要财务数据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Playtika Holding UK II Limited		50.54%	24.81%
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4.68%	45.98%
Joffre Palace Holdings Limited		0%	25.73%
其他投资者		44.88%	44.88%
合计		100%	100%

8. 股权结构:

注:Playtika 2021年度财务报表经由KOST FORER GABBAY & KASERER按照美国通用会计准则审计。

四、交易标的的主要内容

Playtika UK II与Joffre就本次交易签署了《股票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

Playtika UK II持有的Playtika 106,102,467股股票(约占Playtika总股本的25.73%)

2. 成交价格及金额:

21美元/股(含税),即交易总额为22,281.5亿美元(含税)。

交易金额将与支付期限按当支付的明确数额直接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造成,下同。

3. 支付方式与期限:

4. 支付方式与期限:

(1) 签约付款0.5亿美元

(a) 双方在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买方的关联公司已支付0.15亿美元,作为签约付款金额的部分付款(“启动日期”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之前,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签约付款金额减去预付付款金额,即0.35亿美元。

(c) “启动日期”为2022年6月26日。

(2) 预交割日支付金额及交割日支付金额

(a) 在“预交割日”(定义见下文),在满足协议预交割的条件下,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证券代码:002042 证券简称:程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 广州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致使上述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予以更正:

一、《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中第七点第(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更正后:

(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更正后:

(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更正后:

(一)、截止2022年7月1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股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出席,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出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扫描后):

特此公告。

广州程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